

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修正草案

草案內容

- ◆ 延長老舊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減徵新大型車貨物稅措施**4年至115年12月31日止**
- ◆ 報廢一期至三期之老舊大客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大客車、大型特種車，並購買新大型車(使用燃料不以柴油為限)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，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最高減徵新臺幣**40萬元**

預期效益

- ◆ 加速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，減少污染物排放，改善空氣品質，邁向淨零排放目標